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史小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史小艳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案件审理室主任；

郭慧霞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。

因年龄原因，康小平同志不再担任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（临床学院）副处级调研员职务，自2021年1月31日起计算。

免去周红同志武汉科技大学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案件审理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袁靖同志武汉科技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3月22日起计算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23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